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第三次（一／二零至二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黃家華議員（主席）

陳劍琴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岑敖暉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陸靈中議員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荃灣民政事務處

雷嘉穎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林淑芬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教育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懂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嚴康裕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每項議程最多有四名委員發言，每名委員有最多 1.5 分鐘發言。提交文件的委員有最多三分鐘介紹文件及發言。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二分到席。）

3. 主席表示，因應疫情對區議會會議時間的限制，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由五月十九日順延至五月二十六日，轄下工作小組會議亦未能舉行；以往，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都會先經相關工作小組商討。考慮到現時的特別情況，以及本屆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均不設增選委員，而所有委員會委員均兼任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因此他特別允許在是次委員會會議中直接商討並表決轄下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十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由陸靈中議員提出的兩項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如下：

- (1) 刪除三月十日會議記錄第 34(1)段第二至第三行“，因此希望屋宇署關注河背街後巷滲水問題”；以及
- (2) 三月十日會議記錄第 34(1)段第四至第五行“詢問民政事務總署能否加強對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宣傳，並教育相關人士處理環境衛生問題”修訂為“因此要求荃灣民政事務處加強推動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並向舊樓住戶提供處理公用地方環境衛生問題的意見。此外，留意到河背街後巷存在不少藍色膠喉流出污水，曾就此向食環署查詢，獲告知此等喉管乃屬屋宇署所管轄，因此希望屋宇署跟進處理”。

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劉卓裕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六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要求教育局因應疫情延誤學生學習進度，考慮提高學生留班的百分率 （社會第 1/20-21 號文件）

7. 主席表示，李洪波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政府部門代表為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林淑芬女士。此外，教育局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8. 李洪波議員介紹文件。

（按：易承聰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9.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回應如下：

- (1) 全港學校自農曆新年假期至今大約四個月一直未復課。直至本年五月五日，教育局公布了全港學校分階段復課安排；
- (2) 於停課期間，學校以不同學習模式達至“停課不停學”，除透過網上平台進行電子學習外，學校亦採用其他有效方法為學生提供不同的學習材料、練習和課外讀物，幫助學生在家學習；
- (3) 教育局明白在家學習不能完全取代課堂學習，因此學校可於復課後適度調適教學安排，重整部分活動，或按校本情況以及家長和學生的需要，酌情為個別級別的學生補課，致力保持學生的學習進度；
- (4) 另外，現時中小學各科目的課程指引建議內容均以整個學習階段方式編排。現時小學的學習階段分為兩段，分別為小一至小三及小四至小六。學校可於同一學習階段內，因應學生學習進度適時檢視和靈活調配課程安排，例如把部分課程內容安排於下一學年施教，以促進各年級或學習階段之間的銜接；
- (5) 有關重讀或留班安排方面，學校安排學生重讀某年級的課程屬特別安排，須依據學校專業的判斷，並慎重考慮學生個別的情況，按其實際學習需要決定留級安排。學校會一如既往按校本機制處理，教育局亦會按學校需要提供支援和專業意見。教育局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以專業態度考慮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毋須“一刀切”地提高留級生比率；以及
- (6) 教育局及各分區辦事處一直與業界、校長和家長保持緊密聯繫，聆聽業界的聲音。家長如擔心子女的學習進度或有其他個別要求，可直接向校方反映，校方可因應情況調整課程，以及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

(按：賴文輝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席。)

10.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希望了解日前取消文憑試歷史科題目的事宜，認為取消該題目屬政治操控。學術自由對學生成長相當重要，希望教育局釐清取消試題的標準，並就容許學生討論和發表意見清晰界定有關題目範圍（趙恩來議員）；
- (2) 部分應屆文憑試考生反映，有關具爭議性的題目所考核的不應是考生的立場或感情。認為考試不牽涉政治，取消有關試題對考生不公平。即使教育局認為有關試題誤導學生，但據統計只有四成考生的立場與教育局的理想不符，認為回答這類考試題目時，學生只需理性分析，以真憑實據表達立場。希望教育局認真回應各文憑試考生的訴求（謝旻澤議員）；
- (3) 對教育局代表的回應感到失望，認為學校必會按其專業判斷、校本機制及個別個案作出調整，但教育局的指引已列明“每校每年留班學生總數是不超過該校學生總額的 3%”，便可能會為學校的調整機制設限，希望教育局清晰表明即使提高留班率亦不會影響學校的聲譽和資源分配。此外，認為教育局應向公眾及議會解釋取消文憑試歷史科試題是否表示從此不鼓勵獨立思考（潘朗聰議員）；
- (4) 詢問教育局除按個別情況處理外，是否有實際機制應對學生學習進度延後。作為首屆文憑試歷史科的考生，他認為有關題目與以往試題無異，但目前考生被無理扣分，大有可能會留班或重讀，詢問教育局如考生因題目取消而被降低分數，教育局會否為該批學生提供補償方案（易承聰議員）；
- (5) 提醒委員發言需切合文件內容。請教育局回應是否允許或已設立其他制度以支援學校因疫情而提高留班率。此外，有關取消文憑試歷史科試題，他認為教育局應已按嚴格的制度批核試題，不應因為考生的答案不符教育局預期而取消（主席）；以及
- (6) 並非要求教育局硬性規定提高留班率，亦認同學校應作出專業判斷，以及在考慮家長意見後才決定學生是否需要留班，而且學校在有需要時可與教育局討論，此為良好的彈性安排。此外，對部分學習能力較弱學生而言，要追回四個月的學習進度絕非易事，為學生打好穩固基礎甚為重要（李洪波議員）。

11.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回應如下：

- (1) 教育局明白在家學習不能完全取代課堂學習。學校會按其專業判斷，因應學生學習進度受疫情影響的情況，以整個學習階段調適課程，讓學生逐步追回延後的學習進度；
- (2) 教育局非常重視學生的發展，慎重考慮學生留級事宜，不會貿然提高留班率；
- (3) 學校一向根據嚴謹的校本機制檢視學生是否需要留班，並會以專業判斷，與家長討論有關決定；

- (4) 教育局荃灣區學校發展組沒有收到學校或家長查詢有關提高留班率的問題。如有需要，學校可就有關問題與教育局聯絡；家長應直接接觸學校，了解其子女的學習進度；以及
- (5) 文件中未有提及有關取消文憑試歷史科試題的事宜，故沒有相關資料以供回應，教育局備悉委員的有關意見。

12. 主席詢問李洪波議員是否同意委員會向教育局發信反映委員的提問。各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六月十日向教育局發信，以轉達委員的提問。）

V 第4項議程：要求政府盡快推出失業救濟金，以向失業人士提供援助

（社會第 2/20-21 號文件）

13. 主席表示，劉卓裕議員提交有關文件。此外，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民政事務局及勞工及福利局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14. 劉卓裕議員介紹文件。

15.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指出近日甚多區內人士誤會透過“保就業”計劃向僱員直接發放現金津貼，並反映現時受僱人士極需要實際和直接援助，而並非僱主及自僱人士，因此認為“保就業”計劃實為“救市不救人”，對此表示遺憾。此外，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否決設立失業救濟金及有關修正案後，目前只能建議正在放取無薪假、就業不足或失業等人士申請綜援，但申請綜援程序繁複，不能解決燃眉之急，因此認同應該設立失業救濟金，並希望政府推行其他措施，向相關人士提供即時援助（趙恩來議員）；
- (2) 支持文件中所提出的立場。近日，很多區內人士反映因疫情被扣減工時，從事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市民都不時向他投訴，坊間難以覓得合適援助，而政府亦未有提供適切支援。此外，他指出政府就各行業推出的資助計劃均忽略了失業和就業不足人士，“保就業”計劃只向僱主發放津貼，對社會大部分人士並無實質幫助，希望各政府部門採納議員的意見（陸靈中議員）；
- (3) 表示如政府希望透過綜援支援失業人士，因為現時申請綜援的門檻過高，一般工作了數十年的受僱人士都最少擁有十多萬元的資產，但申請綜援者的資產不得超越這個水平，認為政府需考慮實際情況，特別為近月受疫情影響而突然失業的人士盡量放寬或取消資產審查（李洪波議員）；
- (4) 認為拖延援助並不可行，疫情引起的經濟影響已直接於荃灣區內反映，荃灣區露宿者數目有增長跡象，他們當中有不少受疫情影響而失業，以致無法負擔租

金和膳食開支。此外，他曾多次協助區內人士申請相關的政府援助金，但多數基於各種原因而申請不獲接納，希望香港政府仿效泰國政府“我們不會遺棄任何人”計劃的宗旨，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林錫添議員）；

- (5) 同意議員所指抗疫基金“救市不救人”，因為抗疫基金對失業人士的即時支援及保障最少，反而僱主所獲得的資助很多，認為政府只因應各行業的訴求採取亡羊補牢措施，卻依然忽略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此外，鑑於疫情的影響預計會持續一段時間，認為失業援助金應最少為期半年，並提高對最終沒有納入抗疫基金 2.0 資助範圍的洗衣業及派對房間業界等行業的援助，亦建議政府現金發放計劃的金額由一萬元增至兩萬元（易承聰議員）；
- (6) 詢問失業救濟金及教育局指引等議題是否屬於可以於本委員會上討論的地區層面事宜。此外，很多從事兼職工作的年輕人因疫情失去工作，要他們領取綜援猶如承認自己無能力工作，是對年輕人的侮辱，亦反映為何社會需要失業援助金，可惜相關政策和修訂已遭立法會否決。另外，現時很多私人機構亦推出不同類型的援助基金，但申請門檻普遍較高，詢問政府為何不選擇推出類似基金，希望政府承擔並正視失業人士的需要（潘朗聰議員）；
- (7) 認為領取綜援造成標籤效應，政府曾鼓勵市民自力更新，疫情令經濟下滑，於短期內未見復甦跡象，政府應考慮及研究於這段期間推行失業救濟概念的措施，作為待業人士的緩衝，鼓勵他們繼續尋找工作，並較進取地調整綜援等社福政策（文裕明議員）；以及
- (8) 指出荃灣區內露宿者增多及市民普遍不希望領取綜援，而且綜援的保障亦不全面，例如失業的公屋住戶仍須繳付租金，職業司機亦難以負擔停車場的高昂租金，髮型屋、美容店、改衣店、影音店、相片沖印店及兼職舞蹈員和演藝人員等行業亦未得到適切支援，顯示綜援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如房屋署等的援助並不足夠（主席）。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分退席。）

（按：岑敖暉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分到席。）

16. 主席詢問劉卓裕議員是否同意委員會向相關部門發信反映各委員的上述意見。各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六月十日向相關部門發信，以轉達委員的意見。）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主動協助區內設立青年意見平台，同時邀請年輕人及不同部門一同交流，讓青年發聲，讓我們協作

(社會第 3/20-21 號文件)

17. 主席表示，易承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政府部門代表為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雷嘉穎女士。此外，民政事務局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18. 易承聰議員介紹文件。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六分退席。)

(按：劉志雄議員及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七分到席。)

19.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同意應多聆聽青少年，亦鼓勵同工聆聽青少年的需要，歡迎委員提出相關建議。

20.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認為政府與青年交流不足是公認的事實，致使近來很多青年認為政府不堪而出來反抗。此外，留意到青年發展委員會網頁上的重點項目多屬與內地交流的活動，擔心青年未必渴望參與，希望有關部門推行切合青年需要，又能吸引他們的活動(潘朗聰議員)；
- (2) 認為此項議題屬青年發展委員會而並非社會福利署的範疇，而且該委員會架構上有缺陷，對現今青年的認知不足。以早前有集團創辦人長女主張社會放棄兩代年輕人為例，政府未有表明立場，此反映香港政府並不了解現今青年面對的問題。另外，他質疑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性，指出該委員會其中一名為前荃灣區區議員的委員不時於會議上吵鬧，但依然獲留任，認為該委員會須審慎處理(劉卓裕議員)；
- (3) 贊同議員提交的文件。多年前，荃灣區內非政府機構曾組成青年議會，透過舉辦論壇讓區議員與區內青年交流。雖然青年議會已解散，但現時荃灣區內亦有非政府機構組織兒童議會，認為於地區直接聆聽青年的聲音比加入青年發展委員會更有效。委員會的撥款可支持有關非政府機構舉辦類似活動，從地區層面帶動各界與青年及兒童交流。委員可向秘書了解提交申請文件的程序(主席)；
- (4) 留意到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覆上未有列明日期。此外，不滿民政事務局在其書面回覆中以“考慮到有關議題屬地區青年事宜，而當區民政事務處亦將有代表出席會議，故民政事務局不會另派代表出席”為由，未有派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認為民政事務局可就任何議題以“地區事宜”為由，推搪不出席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陸靈中議員)；以及

- (5) 認為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與現今青年脫節，未能全面反映青年的聲音，亦不相信該委員會有效發展青年事務，希望本委員會將來與地區組織合作推動青年事務的發展（易承聰議員）。

21.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發信譴責民政事務局，有關信件的内容會由主席、副主席及陸靈中議員與秘書處跟進。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六月十日向民政事務局發信，以轉達委員的意見。）

VII 第6項議程：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以及第7項議程：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4/20-21 號文件及社會第 5/20-21 號文件）

22. 主席詢問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成員以及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成員是否同意於是次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及表決通過地區團體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有關成員同意以上安排。

23. 主席表示受會議時間所限，而第 6 項及第 7 項議程同屬地區團體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因此會一併討論。就是項議程，提問或發表意見的委員只可發言一次，最多有半數委員發言，每人的發言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

24.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成員以及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25. 主席表示，他申報為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成員及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諮詢管理委員會委員，屬不具實務職銜，亦不涉及金錢利益，因此可繼續主持會議、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此外，根據《常規》第 48(12)條，他批准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成員以及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26. 易承聰議員申報荃灣康樂會主席是其議員辦事處非全職職員，但荃灣康樂會的所有撥款申請均與他無關。李洪波議員申報為荃灣康樂會會長。賴文輝議員申報其胞弟為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麗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受薪職員。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主席批准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團體不具實務職銜的委員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

27.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有關“耆樂懷舊金曲”的申請機構創意無限的資料，留意到該活動的申請金額最高，但目標觀眾人數只是 2 800 人，認為其他申請金額較低的活動亦可達到相若的目標人數，而其中申請項目“歌星表演製作費”涉及金額達 12 萬元，因此希望了解將會邀請哪些歌星（劉肇軒議員）；
- (2) 詢問“‘荃城送暖愛互傳’ - 社區資源分享計劃”的目標對象是否包括荃灣區內的露宿者（林錫添議員）；
- (3) 指出“耆樂懷舊金曲”的“歌星表演製作費”雖達 12 萬元，但活動分為日、夜兩場，每場有六名歌星表演。他認為歌星的定義模糊，而有關名單尚未落實，邀請六名演出者的安排缺乏彈性，建議申請機構邀請四至六名演出者（劉卓裕議員）；
- (4) 發現荃灣康樂會、真善美群益會及創意無限不設網頁，詢問其背景及成員等資料，以及有關團體過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副主席）；以及
- (5) 歡迎委員對“耆樂懷舊金曲”中擬邀請的歌星名單發表意見。此外，因應委員於上次會議中對荃灣區內基層人士的關注，委員會邀請了明愛荃灣社區中心舉辦“‘荃城送暖愛互傳’ - 社區資源分享計劃”，並希望向申請機構反映該活動的目標對象可包括荃灣區內的露宿者。另外，《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中未有規定申請團體必須設立網頁，如委員認為需要增設相關準則，有關修訂可經由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及荃灣區議會通過，但認為有關修訂會令部分長者地區團體難以提出撥款申請。他理解委員未全然了解地區團體遞交荃灣區議會撥款申請的程序，希望秘書處日後再安排一場撥款申請的簡介會（主席）。

28. 秘書的回應如下：

- (1) 根據“耆樂懷舊金曲”表格甲中的備註，申請機構會經公開報價邀請製作公司承辦演出，當中費用包括歌星演出費，而歌星名單將視乎報價而定；
- (2) 委員可分別參閱表格甲第一和第二頁，以了解申請機構的基本資料及過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中亦沒有規定申請團體必須設立網頁；以及
- (3) 根據《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5.2.1(a)段，如機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公司條例》（第 622 章）、《社團條例》（第 151 章）或《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該機構則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表格甲首頁亦註明申請團體需提交相關的註冊文件副本供秘書處核實。

29. 經討論和表決後，以下 24 項撥款申請以 10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獲得通過：

活動名稱	合辦／申請團體	批核款額（元）
(A) 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		
(1) “抗疫同行 關懷互愛” 健康家庭生活計劃	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	40,000.00
(2) uProject 荃藝人	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	48,400.00
(3) 一屋老友記 - 義工服務計劃	香港小童群益會深井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40,000.00
(4) 荃城社區齊共創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90,000.00
(5) 正向荃城樂	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	46,000.00
(6) 荃 SUM 放大假！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20,000.00
(7) 疫後藝假期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	40,000.00
(8) “荃城送暖愛互傳” - 社區資源分享計劃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40,000.00
(9) 同一“南 Teen” 下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麗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27,000.00
(10) 活力“荃”現 2020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25,000.00
(11) 民生學堂 - 社區經濟萌芽	香港小童群益會深井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40,770.00
(12) “你夠 Chill 嗎?!” 青年體藝記錄大全	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	45,000.00
(13) 鄰舍有愛・送暖助人	香港青年協會荃景青年空間	40,070.00
(14) Amazing Teens - 荃灣 CYC 聯校領袖培訓計劃 2020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麗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37,000.00
(15) 荃城同心迎聖誕	荃灣康樂會	60,000.00
(16) 梨木樹歡度聖誕嘉年華暨綜合晚會	真善美群益會	60,000.00
(B) 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		
(1) 萬糴同心為公益 202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	30,500.00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2) 正向抗疫共時艱	鄰舍輔導會怡康居	35,000.00
(3) “演活生命”護老同行計劃	仁濟醫院方若愚長者鄰舍中心	38,000.00
(4) 喜悅音樂同行計劃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	39,365.00
(5) 關愛鄰“梨”	匡智梨木樹中心	17,776.00
(6) 耆樂懷舊金曲	創意無限	155,675.00
(7) 我帶著你“荃”走海陸空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40,000.00
(8) 親親大自然，冬日得著甜	扶康會賽馬會石圍角工場	40,000.00

VIII 其他事項

(A)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0-21

30. 主席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於本年度將提供 4 萬元資助，支持區議會與區內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二零二零／二一年度的主題為“保持良好個人及工作環境衛生”、“高處及離地工作安全”、“預防中暑”、“健康飲食及運動”及“工作壓力管理”。荃灣區議會已於四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通過把上述資助計劃交由本委員會跟進，請委員於會議後聯絡主席並就上述活動提出擬邀請的機構以作跟進。

(B) 下次會議日期

31.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六月十九日，文件的最後遞交日期為六月四日。

（會後按：因應疫情，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日期改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IX 會議結束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七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二零至二三年度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

召集人： 陳劍琴議員
副召集人： 劉志雄議員
成員： 黃家華議員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陸靈中議員
趙恩來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謝旻澤議員

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

召集人： 劉肇軒議員
副召集人： 黃家華議員
成員： 陳劍琴議員
李洪波議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陸靈中議員
劉志雄議員
潘朗聰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審核小組

召集人： 陳劍琴議員
副召集人： 待定
成員： 黃家華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錫添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